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8）第 1924 号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凯众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众股份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凯众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凯众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秀玲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6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1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20,2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26,800,000.00元(应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8,800,000.00元,已支付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3,400,000.00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7年1月16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293,400,000.00元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即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310066137018800087371账户293,400,000.00元。同时扣除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其他费用人民币9,392,419.98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007,580.02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041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余额为:

明细	金额
2017年1月16日募集资金专户总额	284,007,580.02
减:置换的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71,495,875.70
减: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182,162.56

其中：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	13,001,752.84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4,916,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264,409.72
补充流动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0,435.0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3,279,976.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与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注1），1个建设基建专户（注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87371	4,400,252.3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川沙支行（注1）	310899999600003115935	170,000,000.00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川沙支行（注2）	310069095018180090452	1,857,717.35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金谷支行	413061100018800015751	7,022,007.11	活期存款
合计		183,279,976.85	

注1：该定期存款账户取出时，款项需首先回流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处于监管状态中。

注2：公司为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开立了建设基建专户，款项专项用于该募投项目。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建账户14,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12,264,409.72元，利息收入123,567.07元，手续费1,440.00元，尚未使用余额为1,857,717.35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71,495,875.70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	169,000,000.00	55,781,476.99
2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59,290,000.00	12,556,965.0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110,000.00	3,157,433.65
	合计	291,400,000.00	71,495,875.70

上述事项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17)第2559号）。本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7,149.59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 1.7 亿元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5,781,476.99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5,781,476.99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目前，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6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轿车悬架系统减振产品建设项目	—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1,300.18	6,878.32	-10,021.68	40.70%	2018 年下半年	—	—	否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	5,189.00	5,189.00	5,189.00	471.40	1,727.10	-3,461.90	33.28%	2018 年下半年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311.00	6,311.00	6,311.00	1,246.64	1,562.38	-4,748.62	24.76%	2019 年上半年	—	—	否
合计	—	28,400.00	28,400.00	28,400.00	3,018.22	10,167.80	-18,232.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专项报告二、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因规划许可审批事项延误, 延期调整至 2019 年上半年。
 轿车悬架系统减振产品建设项目: 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供应商选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所需时间较长, 延期调整至 2018 年下半年;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供应商选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所需时间较长, 延期调整至 2018 年下半年;